

亞東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

106.6.28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訂定

- 第一條 為積極推動本校申請改名科技大學，符合教育部「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審核作業規定」之各項條件，特設置「亞東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籌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 1 人由校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一級行政單位主管、教學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及職員代表組成。
教師代表由各教學單位推薦 2 人。
職員代表由人事室推薦 5 人。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 1 人，由主任秘書兼任。
-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為綜理申請改名科技大學之規劃、協調、溝通及檢核各項準備工作等事項。
- 第五條 本委員會下設各規劃小組，均置召集人 1 人及規劃委員若干人，並由執行單位負責計畫書資料彙整及撰寫。規劃小組編制表如附表，規劃小組名稱如下：
- 一、改名理由、理念、原則、策略及構想規劃小組。
 - 二、學校整體發展及發展特色規劃小組。
 - 三、師資、行政、董事會組織、會議及員額規劃小組。
 - 四、校地及校舍空間規劃小組。
 - 五、學院、系所、招生方式及來源規劃小組。
 - 六、課程、教材、教學及推廣教育規劃小組。
 - 七、研究及產學合作規劃小組。
 - 八、圖書、儀器及設備規劃小組。
 - 九、學生輔導及學生就業規劃小組。
 - 十、校務類評鑑意見改善規劃小組。
- 第六條 規劃小組依規劃內容、行政配合措施、具體教育品質評量指標、分年實施進度及追蹤考評、資源需求及籌措運用、可能遭遇問題因應措施及預期效益評估等格式撰寫計畫書。
- 第七條 本委員會為臨時任務編組，本組織規程施行至改名科技大學時止。
- 第八條 本委員會定期及不定期召開委員會議，研討各規劃小組之內容進度，並隨時修訂之。
- 第九條 本委員會委員及規劃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
- 第十條 本委員會及規劃小組得視需要，邀請校外學者專家擔任諮議委員。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組織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修正時亦同。

附表

亞東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籌備委員會之規劃小組編制表

(一) 改名理由、理念、原則、策略及構想規劃小組	
召集人	校長
執行單位	秘書室
委員	一級單位主管、諮議委員
職掌	闡述改名理由、理念、原則、策略及構想。
(二) 學校整體發展及發展特色規劃小組	
召集人	主秘
執行單位	秘書室
委員	一級單位主管、諮議委員
職掌	闡述學校整體發展及規劃學校發展特色。
(三) 師資、行政、董事會組織、會議及員額規劃小組	
召集人	人事主任
執行單位	人事室
委員	一級單位主管、職員代表、諮議委員
職掌	規劃學校師資、行政及董事會組織、會議及員額。
(四) 校地及校舍空間規劃小組	
召集人	總務長
執行單位	總務處
委員	學群長、系主任、教師代表、職員代表、諮議委員
職掌	評估全校校地、校舍、教室、實驗室、面積及空間並進行有效規劃。
(五) 學院、系所、招生方式及來源規劃小組	
召集人	教務長
執行單位	教務處
委員	學群長、系主任、教師代表、諮議委員
職掌	1. 規劃學群於改名科大後成立學院及系所之類別及優先順序。 2. 規劃系所、班級、學制調整及強化現行招生措施與具體做法。

(六) 課程、教材、教學及推廣教育規劃小組	
召集人	教務長
執行單位	教務處
委員	學群長、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教師代表、職員代表、諮議委員
職掌	1.規劃適宜學生水準、產業需求及學校特色之課程、教材及教學。 2.規劃推廣教育具體作法。
(七) 研究及產學合作規劃小組	
召集人	研發長
執行單位	研究發展處
委員	學群長、系主任、教師代表、諮議委員
職掌	規劃提升研發能量、產學合作及鼓勵科技創新與產學合作具體作法。
(八) 圖書、儀器及設備規劃小組	
召集人	圖書資訊中心中心主任
執行單位	圖書資訊中心
委員	學群長、系主任、教師代表、職員代表、諮議委員
職掌	規劃學校圖書、儀器、設備及e化具體作法。
(九) 學生輔導及學生就業規劃小組	
召集人	學務長
執行單位	學生事務處
委員	學群長、系主任、教師代表、職員代表、諮議委員
職掌	規劃學生生活、學習、身(心)理及生涯就業輔導具體作法。
(十) 校務類評鑑意見改善規劃小組	
召集人	主秘
執行單位	秘書室
委員	一級單位主管、諮議委員
職掌	規劃校務類評鑑意見改善具體作法。